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6日（星期四为交易日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（松白路1061号）5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浩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95,87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95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5,707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88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70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90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0.06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（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）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0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0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0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0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0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0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审议〈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175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0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0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0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175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03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，以上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曦、周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